

蓋茲基金會與早期教育相關基金會的比較

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曾任職於大西洋慈善基金(Atlantic Philanthropies)、美隆基金會(Andrew W. Mellon Foundation)以及美國國家人文學術基金會(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Humanities)的艾克曼先生認為，「重視」和「管太多」應該是截然不同的。他把大學比喻成芭蕾舞團，二十年前的基金會花時間審慎考慮要投資哪一個舞團，決定之後，就放手讓舞團自己決定如何善用這筆錢；但現在的基金會會列出詳細的補助方針，例如基金會覺得紅色舞裙比較好，就只補助穿紅舞裙的舞團。他表示：「我一直認為基金會應該給大學多些尊重，要承認自己懂的不一定比學校多。」

幾年前，伊利諾州立州長大學(Governors State University)提出了讓社區學院轉入四年制院校一貫接軌的學制，現在在芝加哥地區有十幾所學校加入這個計畫。州長大學校長麥蒙女士認為這個計畫很適合重視畢業率的蓋茲基金會，蓋茲當時的高教負責人潘寧頓也鼓勵她向基金會提出計畫資料，然而麥蒙表示自己提出後並未收到任何回應。蓋茲基金會的發言人羅賓森女士聲稱麥蒙並未正式提出任何計畫書；而麥蒙後來轉向克萊斯基基金會(Kresge Foundation)，獲補助 87 萬 5 千美元。「我不會吵著要所有基金會都來補助學校的創新制度。」麥蒙女士說，「但許多創新人才在校園基層所做的事情是很有發展性的，請不要低估這些事的價值。」

然而蓋茲基金會仍認為這些批評是錯的，並相信該基金會已寫下前所未有的高教改革紀錄。根據高教紀事報的分析，從 2006 年以來，蓋茲給了好幾所學校高達一億美元的補助。

有些學者也贊成蓋茲基金會的工作層級應該高於大學院校。哥倫比亞大學亞瑟·列文教授認為，現今高等教育所面臨的挑戰如此巨大，像蓋茲這樣規模的基金會要做大事，不可能只停留在學校的層次，且許多人過度浪漫看待早期基金會的成就，例如 1970 年代卡內基基金會和美國教育部促進高等教育卓越專案基金(FIPSE)所推動的縮短就讀期間計畫就並不算成功。列文教授指出：「當年那些閃閃發光的計畫在很短的時間內全部消失了。卡內基和 FIPSE 如果懂得直接從州政府或議會層級切入來改變遊戲規則，這些計畫才有可能成真，而這正是蓋茲現在所採取的策略。」此外，也有學者辯稱，蓋茲並不是第一個試圖透過遊說政府去改變高教政策的團體，早在 1990

年代，諸如福特基金會和皮尤慈善信託基金會(Pew Charitable Trusts)等團體，就已經開始對州政府與聯邦政府下工夫了。

學者喬治·巴蘭認為，福特與皮尤基金會，和今日蓋茲與光明基金會的目標仍然有極大的差異，前者試圖建立的是關於大學入學和畢業的配套措施研究，而後者只有相當明確但特定的策略，而且只補助可以量化的結果。巴蘭先生婉轉地表示：「他們覺得自己知道自己要什麼，也只想走自己的路。他們會聽別人的意見，但說真的，我不認為他們打算浪費任何時間採納其他意見。我只能說我尊重他們的選擇。」。

譯者：魏瑀嫻

參考資料：7/19/2013 高教紀事報

